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大一導生座談會會議紀錄

(回覆)

開會事由：111學年度大一導生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6：20

開會地點：MB2020

主持人：鄭源斌 紀錄：周彥伶 分機：5023

出席者：林梅芳老師、王亮鈞老師、劉商隱老師、一年級全體學生

列席者：無

討論事項：

- 一、 化學系普通化學上課和出題不同，可由學生直接向授課老師詢問出題方向。

回覆：請同學於直接向授課老師反映或於教學意見調查時反映此情況。

- 二、 招生簡章對於英文授課不夠明確。學測英文均標之學生聽不懂英文授課，英文前標之學生才能完全聽懂英文授課。

回覆：本系大學部各招生管道簡章皆有註明必修課以英語授課，學生應審慎衡量自身英語能力，並於課前預習當週上課範圍之專有名詞英文(可參考課程大綱或請老師提供下次上課範圍)，以提升上課學習成效。

- 三、 有機化學實驗課上課進度很快，或許可以考慮刪減某些章節。

回覆：會向授課教師反映學生意見，但尊重各授課老師專業及課程規劃，並建議同學加強預習課程內容，以利提升上課學習成效。

- 四、 一年級學生表示聽不懂外籍助教英文。

回覆：如果助教語速過快可向助教反映放慢說話速度。

五、 對於英語授課課程，為顧及學生了解課程內容，學生詢問課程問題時應該能夠以中文詢問。

回覆：一般可用中文發問，但如果詢問對象為外籍助教則請以英文發問。

六、 有機化學實驗課只有英文講義，講義應該要中英文對照，可以由班代向老師要中英文講義檔案。

回覆：請班代向授課老師要檔案。

七、 基礎物理幾乎等同普通物理，且同樣為3學分。雙主修至其他科系還需要修普通物理。基礎物理應該能夠抵免普通物理。

回覆：學生申請雙主修之學系，與本系課程如有此類**課程學分數相同、課程大綱相同，但課名不同的情形**，可填寫雙主修學分抵免申請表，並由雙主修學系主任審查是否同意抵免。

八、 院必修海洋基礎科學和海洋應用科學應該放在系必修，應該要在選課系統和課表出現。

回覆：經詢問註冊課務組，因課務系統設定限制，非海資系開設課程無法加入本系學生預配必修課程清單，因此未來會請院辦支援掛課，讓這兩門課程在選課系統中列在海資系頁面，由學生自行點選修課。

九、 上學期必修太多17學分，而下學期只有9學分，上下學期學分分配不均。

回覆：未來將規劃刪除大一必修基礎物理及普物實驗。

十、 普通生物實驗課3小時只有1學分，應該改2學分。

回覆：實驗課學分由授課教師決定，尊重授課老師規劃。

十一、 未來朝必修學分從46學分降至40學分。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學校未來方向有可能降低。

回覆：這條不是問題。

十二、 跨院、博雅課程只能夠選擇全英文授課，主任表示會跟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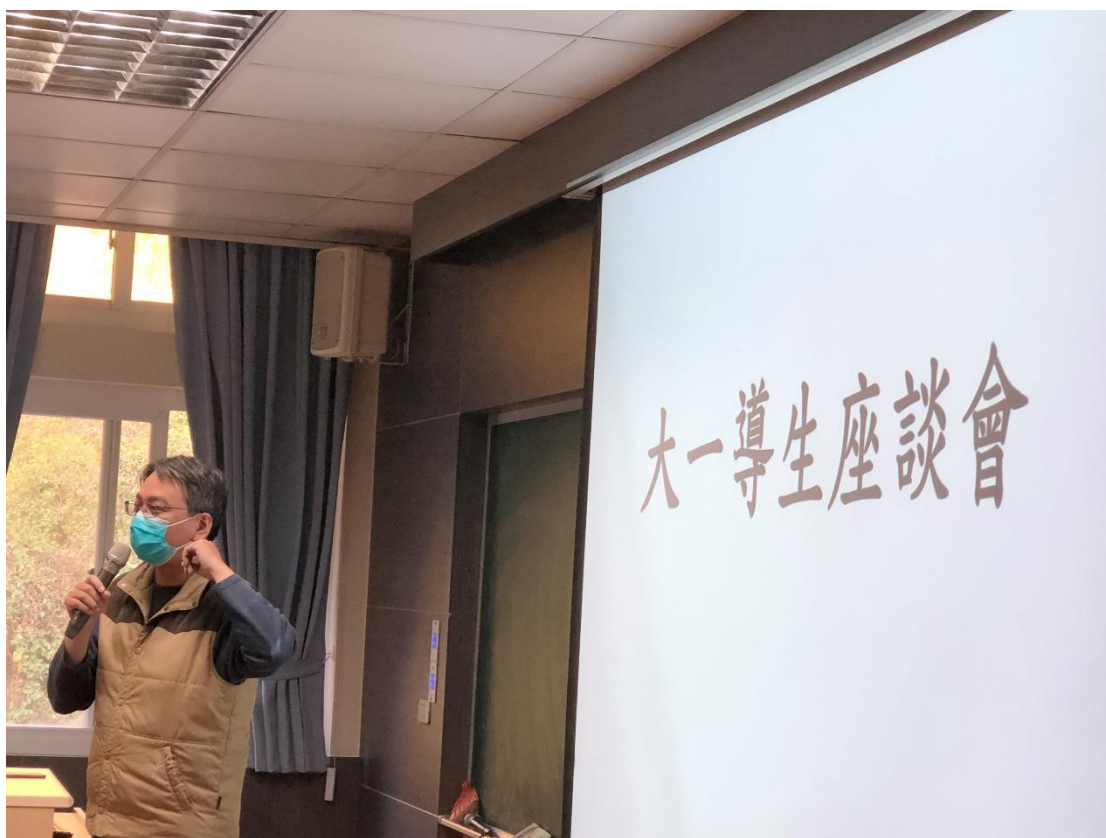
反應。

回覆：全英班學生應修習英語授課之跨院、博雅課程為本校通則。

十三、輔系、雙主修不能修教育學程。若有問題可以先至系網 Q&A 查詢。

回覆：自 108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新課綱暨本校師培中心新制，只有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系所學生才能修教育學程，本系同學如有意修習教育學程，須選擇前述科系作為輔系或雙主修。

活動照片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大一導生座談會會議紀錄

(回覆)

開會事由：111學年度大一導生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中午12：00

開會地點：MB2015

主持人：鄭源斌

紀錄：黃智鈴 分機：5020

出席者：林梅芳老師、劉商隱老師、一年級學生。

列席者：無

討論事項：

一、看不懂微學程跟整合學程的修課規定及是否需修全英課程？

回覆：

1. 本系全英班僅系「專業必修」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規定之「跨院選修」及「博雅向度」課程應修習全英語課程，修習學程不在此限。
2. 選修學程請參照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修習符合該學程規定之學分數。修習學分規定依不同類型學程另有規定部分學分須修習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課程。
3. 選修學程請於學程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修畢學程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依各學期行事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4. 詳細說明請參考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學程網頁：
<http://ctdr.nsysu.edu.tw/class2.php>

二、請問微學分的作用？

回覆：

1. 各院系所於正式課程外針對特定議題、社會實踐或成果分享等，開設工作坊、研討、競賽或展演等，兩小時認定為 0.1 學分，當學期累計滿 18 小時以上可取得 1 學分，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學分。
2. 詳細說明請參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微學分專區>常見問題 <http://mcc.tdc.nsysu.edu.tw/CommonProblem.aspx>

三、修習 ESP 跟 EAP 課程皆有規定參與英語學習角落計點佔學期成績 10 分，如果我一學期修習 ESP 跟 EAP 課程，請問西灣護照英語學習角落計點可同時抵兩門課的分數嗎？

回覆：同學所提問題屬於課程規定，建議分別向兩門課開課教師確認。

四、如何區分課程為學期課跟學年課？

回覆：可從「課程查詢」查詢結果的「學年期」欄位區分，學期課為「期」，學年課為「年」。

活動照片

